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13年6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698号文”进展：沃尔玛收购好又多的境外间接股权转让
- 修订：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
- 香港与卡塔尔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PCAOB将可获取在美上市中国公司会计底稿
- 宏杰董事在香港TDC研讨会发表演讲
- 宏杰董事出席香港商会杭州分会开幕典礼

“698号文”进展：沃尔玛收购好又多的境外间接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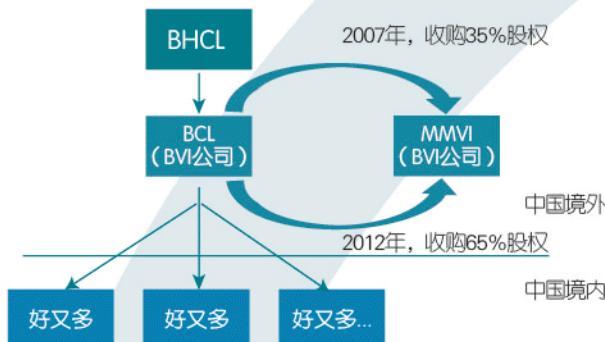
背景

美国沃尔玛公司通过设立在BVI的MMM CHINA INVEST CO.LTD（简称“MMVI”）间接收购同样设立在BVI的BOUNTEOUS COMPANY LIMITED公司（简称“BCL”），实现对中国境内共计65家好又多公司的间接股权转让。BCL的控股股东为BOUNTEO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简称“BHCL”）。

此次股权交易分两步走：

第一步：于2007年收购BCL 35%股权；

第二步：于2012年6月15日收购剩余的65%股权，BHCL在交易中获得1.005亿美元现金，以及MMVI放弃的3.76亿美元贷款追索权，合计4.765亿美元。



该事项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向国税总局提出请示，后者于2013年2月21日做出批复，这是国税总局第一次公开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的批复。

批复要点及宏杰解读

国税总局批复的法律依据为：

- 1) 《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七条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第六条

国税总局批复的要点，主要包括：

- 1) 纳税义务 —— 对2008年1月1日后完成的股权转让交易，依据其经济实质认定为BHCL直接转让其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因此，BHCL负有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

解读：针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主要适用一般反避税规则，仅适用于2008年1月1日后所完成的交易，因此，国税总局的批复中显示仅于2012年6月15日所进行的第二步交易有纳税义务，而2007年所进行的第一步35%的股权转让没有纳税义务。

- 2) 转让收入——第二步股权转让的转让收入共计4.765亿美元，BHCL应分别到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因此，需要将4.765亿美元整体转让收入在65家好又多法人公司间进行合理分配。国税总局给出的收入分配具体方案如下：各家好又多公司2012年5月31日实际出资额、2011年末净资产和2011年全年营业收入三项指标进行分配，每项指标占三分之一权重。

解读：在本案中，由于BHCL需要分别到65家境内好又多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因此，转让收入和转让成本需要在这65家企业间合理分配。国税总局给出了上述三项指标，这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由于不同各案的情况不同，卖方非常有必要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转让收入划分，并准备充分的文档来证明合理性，这比单纯由税务机关指定要有利得多。

- 3) 转让成本——各家好又多公司的股权转让成本，为其2012年5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与股权转让比例65%的乘积。

解读：由于纳税基数=转让收入 - 转让成本，因此，和转让收入的划分一样，卖方同样最好提前根据具体情况对转让成本进行最为有利之确定，并准备充分文档来证明合理性。BHCL应就股权转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税款缴纳——各地税务机关向纳税人BHCL公司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义务。BHCL公司应自



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好又多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BHCL公司在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各地税务机关可将税务文书送交本地好又多公司，由本地好又多公司转交纳税人，并及时组织税款入库。

解读：虽然股权交易在境外进行，但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有义务通知其境外控股公司缴纳税款，而且时限为7天相对较短。实际操作中，有一些存在“侥幸心理”的境外股权交易行为并未在中国境内进行纳税申报，一旦被追缴则留给卖方准备的时间并不多。因此，卖方需准备充分，以有效应对相关事宜。

5) 特别注意--国税总局在批复中公开，2012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根据总局要求，向MMVI出具了《税务事项告知书》，由MMVI扣留了部分交易款项作为备付税款存放在境外监管账户。国税总局表示，由MMVI使用该扣留款项缴纳税款，从备付税款账户直接支付到税务机关指定账户进行缴税。”

解读：上述批示表明，在2012年6月15日股权交易完成前，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已经发现了该笔境外股权交易，并向MMVI出具了《税务事项告知书》，由MMVI扣留了部分交易款项作为备付税款存放在境外监管账户。这表明，中国税务机关对境外股权转让的检查越来越严，特别是交易金额较大的案子，如果不主动及时申报，很可能被税务机关发现并立案调查。

修订：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

2013年4月1日起，香港税务局开始采取一套新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表（简称“申请表”）。由于香港公司被广泛地运用在国际投资控股中，很多企业会申请香港税收居民身份，以享受WFOE向香港控股公司派发股息时的5%协定股息税率。因此，申请表的修订及影响值得关注。

此次新的申请表有一个最大的不同，那就是：从过去的一份申请表（即1313A表）变为两份不同的申请表，即1313A (L) 表 和1313A (F) 表。

具体来说，过去的1313A表同时适用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和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新的申请表则一分为二，即1313A (L) 表和1313A (F) 表，分别适用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和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也就是说，虽然都是香港税务居民，但如果注册地不同的话，香港本土（Local）和香港境外(Foreign)开始区别对待。

申请表的影响

根据香港与内地的税收安排，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都是香港税收居民，但在实际操作中，不少内地税务机关都会坚持要求香港公司在申请享受税收安排待遇时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香港税务局修订新的申请表，是对此现实问题所做出的积极回应。事实上，针对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313A(L)表进行了简化（不再需要提供在香港开业和营业运作的具体情况），更加有利于香港公司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在香港以外成立且具有香港税收居民身份的公司，其对内地税务机关而言，则比较“间接”和难以判断。正因为如此，过去一些内地税务机关对此类公司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抱有怀疑态度，也不情愿审核和处理相关税收优惠事项。

此次针对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之1313A(L)表，提出了更多的资料要求，这将能够帮助此类公司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书更容易得到内地税务机关的接受。但是，这类公司需要提交更多的信息和资料。

企业如何应对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在香港成立还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只要是申请香港税收居民身份，都必须附上内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转介函，否则，香港税务局将不予受理。

对于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要证明其香港税务居民身份，在其提供的开业和营运信息中，最好能够证明公司是在香港管理或控制，比如，在香港有固定的办事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能经常来香港开会，公司的重大决策在香港做出等。

一般来说，申请香港税收居民身份最好委托专业人士进行，特别是会计师。因为，税务局收到申请后经常会提出一些问题，此时，便十分需要会计师等专业人士代为解释和答疑。作为一家专业的公司架构和跨境税收筹划顾问公司，宏杰帮助不少中国客户成功申请到了香港税收居民身份，以享受5%的股息预提所得税，具备比较丰富的操作经验。

此外，由于新的申请表所提供的信息将可能向内地税务机关披露，因此，申请人应确保提交给香港税务局和内地税务机关的信息和文件是准确的、适当的且内容一致，否则可能会出现信息不统一而被质疑，甚至招致重罚。

香港与卡塔尔签订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13年5月13日，香港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及防止逃税（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简称“DTA”）与卡塔尔（Qatar）签署协定。该协定是香港签订的第29份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当中亦包含税收信息交换条款。

在此之前，香港已先后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度尼西亚、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国、瑞士、马耳他、泽西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及根西岛等贸易伙伴签订全面性协议。

根据该协议，双方居民在一方所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另一方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从而避免双重课税。比较特殊的是，不同于香港所签署的绝大多数DTA，此次香港和卡塔尔所签署的DTA仅仅明确了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不高于5%，但并未明确规定股息、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PCAOB将可获取在美上市 中国公司会计底稿

2013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简称“PCAOB”）签署了执法合作备忘录，将开展中美会计审计的跨境执法合作。

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伴随中国概念股财务造假所引发的中美会计合作谈判有了阶段性的进展。藉此，PCAOB将获准获得在美上市公司在中国的会计工作底稿，并在一定范围内经过中方许可到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稽查。

但是，备忘录仅仅达成了一些跨境会计和审计方面的合作意向，尚无可供操作的细节确认。此前，PCAOB和中国证监会的谈判一度陷入僵局，美国证监会起诉了德勤、普华永道、安永、毕马威中国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这不仅使得已经在美上市的中国概念股雪上加霜，更令中国企业在2013年的赴美上市几乎停滞。

2013年6月7日，兰亭集势在美国纽交所上市，成为2013年赴美上市的第一支中国概念股。无论是中美跨境会计审计合作还是中国企业赴美上市，破冰之旅都已经开始，至于2013年会有什么进展，我们将持续关注并与您分享。

宏杰董事在香港TDC 研讨会发表演讲

2013年5月9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及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应邀参加了由香港贸易发展局(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简称“HKTDC”)在香港举办的苏商CEO之专题研讨会。

作为主讲嘉宾，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进行了题为“香港的中介机构如何为海外投资企业服务”的专业演讲。在演讲中，何文杰会计师对海外投资中香港中介所发挥的作用，如何选择香港中介等做了介绍，并通过一个IPO如何进行架构规划的案例进行了具体说明，专业又生动。

此次研讨会吸引了无锡市商务局、宜兴市商务局、江阴市商务局诸位领导以及众多当地龙头企业的参与。其中，江苏天地龙集团、宜兴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盾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无锡市奥利实业有限公司等，都是当地知名企业。

演讲结束后，与会企业家表现出对香港投资平台的莫大信心和兴趣，积极提问。针对此，何文杰会计师一一予以解答，并特别分享了香港公司和BVI公司股东之差异。作为一家源自香港且在中国深耕十多年的专业顾问公司，宏杰既对如何利用香港这个投资平台非常具有经验又十分了解国际投资者（特别是中国内地投资者）需求。因此，此次演讲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演讲)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现场企业家正认真倾听)

宏杰董事出席香港商会 杭州分会开幕典礼

2013年5月23日，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应邀参加了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杭州分会在杭州万豪大酒店举办的开幕典礼。香港杭州分会的成立，使得杭州成为继上海、广州、天津等城市后的第七个分会城市。作为香港杭州商会的一员，宏杰相信，这将会更加助力我们在长三角地区的发展壮大，帮助我们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的服务。

宏杰集团总部位于香港，且在中国杭州设有分公司，主要为江浙地区的民营企业家提供Pre-IPO架构规划、财务顾问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得益于香港商会、香港贸发局等香港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宏杰与以杭州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中介服务机构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服务了大批优质、高潜力的客户。



(宏杰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出席开幕典礼)

左：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女士
中：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立新律师
右：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杭州分会会长 欧镇江先生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 领骏世界北座62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 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遙境外 2013年6月